

证券代码：872413

证券简称：利化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9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固定资产投资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进而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峰、李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晨露律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